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5A(c)段之規定及在不違反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及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當時已生效並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5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認可而本公司之證券可能在其中上市者）上市之股份，就此而言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符合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或其列明之方式；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有關所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動議待通告所載5A及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方法為加上根據通告所載5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5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通告所載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無論如何不得影響或損害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且所有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 B. 「動議(a)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通過後，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宜之行動、訂立任何必須或合宜之交易及安排，致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19條，刪除公司細則第119條首句全文，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根據公司法第91(4)條，董事會(i)可隨時從其成員當中推選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人出任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及(ii)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王樹培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尚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務請閱讀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 僅供識別